國立中央大學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物理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1.05.25系務會議通過

101.06.20 教務會議通過

104.04.07系務會議通過

106.02.15系務會議通過

106.05.02院課程會議通過

106.06.14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以下簡稱「學位考試細則」)、「學則」及本校「地球科學學院地球科學產學菁英博士學程入學及修讀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應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修滿本系博士班應修學分、通過資格考試取得博士學位

 候選人資格，並經學位考試及格後，得提出畢業申請。

第三條 論文指導教授

一、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年內選定指導教授，並完成登記，若未於規定期間內選定指

 導教授者，由系務會議協調之。

 二、指導教授應為本系之專任或合聘教師 (含專案教師)。

第四條 選課

 一、學生之指導教授負責輔導該生之選課事宜。

 二、對尚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學生，由系主任推薦本系一位教師為該生之臨時指導教

 授，輔導選課。

三、學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24學分，內含通過4學期書報討論（課號：

 AP8003、AP8004、AP8007、AP8008）課程；至少須有12個學分(不含專題研究

 及書報討論)為在本系博士班（即課號AP）的課程。

四、參與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博士生(以下稱產博生)另須通過4學期「產業專題研究」課程。

 五、逕修讀博士學生學位最低應修學分為 42學分（內含至少18個博士班學分）。但入學前已修過本系研究所所開之相關課程，依本系相關規定得申請抵免，且最多以18學分為限。

第五條 資格考試

一、學生應於入學一年，至遲滿第三年內，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博士

 論文資格考，申請以兩次為限，未通過第二次資格考者即令退學。

 二、學生未能於四年內(不含休學)通過資格考者，即令退學。

 三、學生資格考試分筆試及口試，依本系「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辦理。

第六條 學位考試

一、學生應完成前述各條款規定事項，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且滿足本條第二

 款所規定之論文篇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二、前款博士候選人所發表論文應滿足下列各項規定：

 （一）發表的論文必須有本系指導教授名字及學生須署名本系。

 （二）用以申請口試之論文須與其博士論文有直接關係。

 （三）至少有一篇以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SCI論文。

 三、產博生得以在學期間之實務應用成品(如具嚴格審查制度之

 期刊論文、發明專利證明、技術報告或技術移轉產品等)，經指導

 教授與合作產業或法人同意，提交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博

 士學位考試。

四、博士候選人應於口試前一個月，將學位考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簽

 名並附口試委員名單)、指導教授推薦書、期刊論文表、論文初稿、

 接受刊登之期刊論文、資格考試通過證明與成績單送系辦核備，

 並於系閱覽室陳列之。

 五、學位考試依本校「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由符合「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規定資格

 之委員五人(含)以上組成，並經系主任核定。考試委員中應有三

 分之一(含)以上專長與候選人之論文領域相同，三分之一(含)以

 上為非本校教授。產博生之口試委員中須至少有一位產業專家。

第七條 其他

 一、本系學生不得有雙重學籍。

 二、學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以學位在職生錄取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級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